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35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許一女

訴訟代理人 張柏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銘間請求清償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81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